

陳振聰須即還3.47億欠稅 兼付利息訟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商人陳振聰在龔如心千億元遺產爭產案敗訴後，被稅局追討3.47億元利得及物業稅，陳堅稱龔如心生前給予他三筆各6.88億元屬「愛的餽贈」，絕非風水費，要求暫緩繳稅，並進行全面聆訊。區院法官潘兆童昨裁定陳沒有實質理據支持其「餽贈」說法，更沒有證據證明稅局是惡意不肯重新覆核評稅結果，故判陳振聰敗訴，須立即支付所欠稅款兼利息，並兼付訟費。陳振聰昨透過公關表示，對官司敗訴不作任何回應，一切都交由律師處理。

稅局已凍結陳賣地近2億款項

由於稅局早於2010年6月23日根據《稅務條例》賦予的權力，從陳名下銀行戶口取走港幣和加幣共

656萬餘元存款。另陳於去年11月以低於市值、即3.8億元出售半山楠樺居地皮後，稅局成功申請禁制令，凍結當中的近2億元款項。潘官昨正式下令上述凍結款項可直接交給稅局，至於陳尚欠的1.4億多元利得稅亦須立即繳付，兼付有關利息及是次的訟費。

潘官昨在書面判詞中指，稅局於2010年4月入稟法院向陳振聰追討共3.47億元的利得及物業稅款，但陳沒有在1個月限期內向稅局局長提出反對評稅結果，事後卻引用《基本法》及《人權法》挑戰稅局局長不肯運用酌情權重新覆核評稅結果，若案件拗至終審法院，最終都會被判敗訴。

代表陳振聰的資深大狀陳景生指，稅局明知該三筆「餽贈款項」是存入一間叫BVI的公司，而非陳個

人名下戶口，且陳過去多年在港沒有從事生意業務，因何須繳付利得稅。但稅局的資深大律師黃繼明反駁指，任何納稅人對評稅結果有異議，都必須在收得評稅通知書1個月內向稅局局長提出反對，但陳聲稱從沒有收過稅局發出的25封評稅通知書，他以司法覆核程序挑戰稅局機制，最終被判敗訴，由於他一直未有繳付稅款，所以稅局有權徵收欠款的利息及額外費用，稅局打算徵收的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八。

官指有異議亦應先付款後爭拗

潘官認為根據香港《稅務條例》，任何納稅人對評稅結果有異議，都要「先付款後爭拗」，就算稅局局長同意重新覆核有關評稅結果，陳亦須依從《稅務



■陳振聰在龔如心遺產爭產案敗訴後，被稅局追討3.47億元利得及物業稅一案又敗訴，須立即支付所欠稅款兼利息，並兼付訟費。

資料圖片
條例》先繳付稅款，況且他根本沒有理據支持其「愛的餽贈」的說法，更沒有實質證據指控稅局局長惡意針對他，故拒絕其暫緩繳稅要求。

變性W小姐爭婚權決戰終院

指若犯法會入女懲教所 為何婚姻法卻不視為女性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文森）變性人爭取結婚權上訴案，昨日在終審法院審理。案中上訴人、完成變性手術由男變女的W小姐申請與男友結婚，但被婚姻登記處拒絕，婚姻登記官指她出生時是男性，不可與男性結婚。W的代表律師指，在醫學及大部分法律上，W都被視為女性，婚姻法例亦不應例外。答辯人婚姻登記官的代表英國御用大律師指出，如果要改變婚姻的本質，必須透過立法途徑解決。聆訊今日將繼續。

W早前透過司法覆核爭取結婚權，原審及上訴均被判敗訴，昨向終審法院提出終極上訴，指當局剝奪她的結婚權利，而且她亦不能與女性結婚，因為手術令她失去男性性徵，無法與妻子圓房，婚姻會被視為無效。

醫局確認女兒身 有權用女廁

上訴人W小姐數年前在公立醫院接受變性手術，她於2009年提出司法覆核時，已獲法庭批准保密身份。代表W小姐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陳詞指，W是在醫學上有需要而變性，手術費由政府支付，手術後醫管局亦確認她是女性。在法律上，W小姐的身份證及護照都可轉變性別，現時其他法例亦認同W的女性身份，她有權使用女洗手間，如犯法會被判入女子懲教所服刑，在《性侵犯條例》下，都會視為女性看待。彭力克指出，《婚姻條例》訂明婚姻是「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」，「女」應該包括完成變性手術後的女性。他質疑，為何獨漏是婚姻法例要有分別。

彭力克指，案件的爭拗點並非出世紙上的性別可否改變，而是條例所指的女性，應否包括變性人。他又指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七條，保障婚姻自由，對於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解釋，並沒有爭議，亦多次重申，案件與同性婚姻無關，法庭要接納W是女性，才有權與男性結婚。

不育非申婚姻無效理據

上訴庭前年判W敗訴時，指W無法圓房，其婚姻可被宣告無效，而且生育是婚姻的重要元素，但W無法生育。彭力克認為，W進行變性手術後有人造女性性器官，可以進行性行為，不育亦非《婚姻訴訟條例》之下申請婚姻無效的理據。彭力克又指，上訴庭沒有考慮W在心理、醫學及社交上均被視為女性，而且W的身份證及護照將其性別改為女性，無需透過立法途徑進行，確認W是《婚姻條例》之下的女性根本沒有困難。

彭力克指，如變性人在手術後被拒與異性結婚，是剝削了他們的私生活



■變性人爭取結婚權上訴案昨在終院開審，跨性別資源中心的主席梁詠恩（左一）及同志教會「基恩之家」的牧師黃國堯（左二）到庭以示支持。

權利，損害尊嚴，亞洲多個國家及地區亦已容許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結婚，如香港拒絕這樣做，會在人權上大幅落後其他國家及地區。

答辯人：改婚姻本質須立法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質疑，如果一名已婚男性在結婚後變性，是否代表該段婚姻失效，彭力克表示認同。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認為，這樣顯示變性手術會影響他人，包括變性人的妻子，質疑變性人婚姻並非法院可以處理，而是要立法處理。終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提出，終院的判決除了裁定W能否與男性結婚外，是否可以容許法院頒令給予立法機關一段

時間去修例，處理變性人婚姻問題，彭力克表示同意。

答辯人婚姻登記官的代表英國御用大律師Monica Carss-Frisk陳詞指，立法者訂立《婚姻條例》時，男及女的定義只有生理上屬於男性及生理上屬於女性，而且何謂成功由原本的性別變為另一個性別是很難界定，如果要改變婚姻的本質，必須透過立法途徑解決。

上訴人W小姐昨日未有現身法庭，而一批爭取變性人婚姻權的支持者就到庭旁聽。跨性別資源中心主席梁詠恩及同志教會「基恩之家」的牧師黃國堯，昨均有到庭聽審，梁表示對審訊結果抱觀望態度。

逾40警墳場尋失蹤IVE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連日搜索上週離開藍田住所後失蹤的19歲專業教育學院男生蔡健孝，昨日出動機動部隊藍帽子警員等逾40人，到蔡平日喜到的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帶搜索，但暫未有發現，將視情況或會聯同民安隊一起擴大搜索行動。

疑因學業壓力 離家失蹤

蔡健孝疑因學業壓力，擔心辜負支付數萬元學費的單親母親，上周五(12日)在藍田寓所電腦內留下遺書後離家失蹤，家人翌日傍晚到觀塘警署報警求助，並在facebook發起網上尋人。警方接報後連日來曾到蔡平日喜愛流連的地方，如鯉魚門三家村碼頭、藍田公園及附近山路等搜查。由於家人透露蔡亦喜歡到將軍澳墳場，警方昨日於是出動40多人，包括藍帽子警員，到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帶進行搜索，但暫未有發現。

失蹤的蔡健孝身高約1.7米，約130磅，瘦身材，尖面型，短直黑髮，他最後露面時身穿黑色長袖有帽外套、紅色有領襯衣、藍色牛仔褲、黑色波鞋及攜着一個黑色背囊。警方呼籲行山人士或任何人士如曾見過或有蔡的消息，請致電 2703 2335，或電郵至 rmpu-ke-2@police.gov.hk與東九龍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或任何一間警署聯絡。



■警方出動機動部隊警員到將軍澳墳場，搜尋失蹤IVE學生蔡健孝（小圖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救兒扑死老夫 婦誤殺囚4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婦人為救被「箍頸」至幾乎喪命兒子，用木棍將七旬姓張丈夫毆斃，她否認謀殺罪，於高院經審訊後，陪審團以嚴重疏忽照顧受傷的丈夫為由，一致裁定她誤殺罪成，婦人昨被判囚4年。

法官韋毅志斥責被告已為成年人，見到丈夫失血致命危，理應

協助他接受醫治。被告聞判後高呼「冤枉」，哭喊「已經叫咗佢（死者）睇醫生，只係佢唔肯睇」。

42歲被告鄧秀領於2011年2月13日案發後被還押，至去年3月2日獲撤銷控罪釋放，其後律政司上訴成功，於案發後2年鄧再度面對案件。

黃大仙前起飛腳 內地女領隊傷團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黃大仙祠停車場昨發生內地旅行團領隊與團友衝突事件，襲擊傷人，一名帶團來港的內地女領隊，涉嫌因小故與一名女團友發生爭執，動手打傷對方被捕。

涉打傷團友被捕內地旅行團女領隊姓唐、50歲，事後被帶署助查；而遇襲受傷女團友姓蔣、38歲，傷勢輕微，送院敷治無大礙。事發昨上午11時07分，當時該個

內地旅行團一行人乘旅遊巴士到達黃大仙祠停車場，準備參觀黃大仙祠。

其間該旅行團50歲內地女領隊與一名38歲內地女團友因瑣事發生口角，有人繼而用手袋襲擊對方，更起飛腳踢傷女團友右腳。其他團友見狀報警，警員接報到場了解情況後，將涉嫌襲擊團友的女領隊拘捕，受傷女團友則被安往伊利沙伯醫治。

天后宮護法被盜 先偷「眼」後竊「耳」



■元朗南坑排天后宮內供奉的右護法「順風耳」前晚被盜，旁邊左護法「千里眼」日前亦一度被盜，後幸尋回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元朗發生人神共憤廟宇神像被盜案。大棠天后宮兩大護法，繼月前左護法「千里眼」神像被偷走，前晚深夜右護法「順風耳」的神像亦被人盜去。警方接報調查後，曾懷疑事件與村內一名疑有濫藥問題的「迷幻青年」有關，惟進入疑人屋內搜查未能尋回神像，案件列作盜竊處理，暫無人被捕。

現場為南坑排村天后宮，被盜的一尊「順風耳」神像以硬木製造，高約10吋，原放在天后像側前方，造價約1,500元。「順風耳」是天后娘娘的右護法，而左護法則是「千里眼」。

濫藥迷幻青年涉案

事發前晚深夜11時許，一名36歲姓黃女村民發現天后宮內的「順風耳」神像不翼而飛，立即報警。由於在案發前有村民目睹一名疑受藥物影響的青年曾進入天后宮，警方立即根據資料在村內找到該名疑人，但調查後未能確定他與案有關，「順風耳」神像也未能尋回。

現場消息稱，廟內天后娘娘的左護法「千里眼」神像，在約一個月亦曾被偷走，後來村民在附近叢草將神像尋回，但神像已損毀，經修復後才放回原址。此後天后宮廟祝貼出告示，稱「蓄意毀壞公物人神共憤，一經查出必將嚴懲處分」，惟未能阻止偷神像案件再度發生。

據民間神話相傳「千里眼」和「順風耳」均為商紂手下法術高強戰將，專門刺探敵軍軍情。後來姜子牙想出計策，分別以戰鼓擾亂「順風耳」聽力，又以旗幟遮住「千里眼」視線，再灑潑狗血「破法」，終令兩戰將喪命，成為盤據在桃花山上的妖精，直至3,000年後才被經過的天后收服，成為天后娘娘左右護法。